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行政總裁)

顏文皓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龍洪焯先生

楊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8,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95,7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限前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及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7(1)條，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78,5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47,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十月	0.4150	0.3700
十一月	0.3850	0.3650
十二月	0.4100	0.36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550	0.3800
二月	0.3850	0.3450
三月	0.3550	0.3050
四月	0.3100	0.2750
五月	0.3050	0.2200
六月	0.2600	0.2150
七月	0.2340	0.2000
八月	0.2170	0.1930
九月	0.2500	0.194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20	0.1980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或行使時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936,794,000 (附註1)	26.93%	29.92%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1,308,370,000 (附註1及2)	37.61%	41.79%
董晶怡女士	1,308,370,000 (附註3)	37.61%	41.79%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760,000,000 (附註4)	21.85%	24.28%
區永華先生(「區先生」)	768,400,000 (附註4)	22.09%	24.54%
江碧芬女士	768,400,000 (附註5)	22.09%	24.5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 龐先生個人擁有 371,576,000 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所擁有 936,79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區先生全資擁有之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先生被視為於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江碧芬女士為區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區先生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彼所控制公司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龐維新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倘一間公司購回股份後將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本數量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賴顯榮先生(「賴先生」)

賴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賴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發每年港幣110,000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披露者外，賴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2) 龍洪焯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科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

十七日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龍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發每年港幣110,000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披露者外，龍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及龍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賴先生及龍先生各自重選連任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有關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12樓1209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